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建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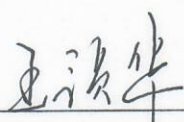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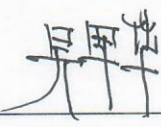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6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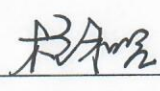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到会监事签字：


王锁华


吴军华


杭和红



2022年6月17日